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6.009

■ 哲学思考

哲学伦理视角下的宋代义利之辩^①

蒋伟^{1,2}, 文美玉²

(1. 湖南师范大学 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81; 2. 湖南工业大学 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义利问题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宋代由于特定的历史发展背景使得义利问题更加凸显和复杂。宋代义利之辩主要聚焦于情欲问题、理欲问题和公私问题等内容。从本体论的角度重新辩护论证儒家“义以为上”的主导价值导向和在与功利思潮的论争中将理论进一步深化是此阶段义利之辩的典型特征。

关键词:义利之辩;理欲之辩;功利思潮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6-0050-05

On the Debate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o - Confucianism Ethics

JIANG Wei^{1,2} & WEN Mei-yu²

(1. Institute of Ethic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2. Institute of Ethic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major problems dur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s is the problem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Due to the specificall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ackground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problem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is more highlighted and complicated. The debate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in the Song Dynasty involves sexual passion, principle and desire,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etc. This period is typical characterized by the argumentation for the Confucianist dominant value orientation of “righteousness fir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tology, and by further deepening the theory in the debate against the utilitarian thoughts.

Key words: the debate o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the debate on principle and desire; the utilitarian thoughts

义利问题是中国传统伦理学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从整体上来说,中国古代的义利之辩在不同的阶段受具体的历史条件的影响而表现出不同的特征,但以儒家为主导的强调“义以为上”的德性主义观点占据着主流地位。宋代由于积贫积弱局势的相对严重、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理学伦理本身理论建构的需要和与事功学派之间的论争等具体历史条件的极为复杂,使得此时期的义利之辩显得更为凸显和复杂,呈现出了不同于先前义利之辩的诸多特点。作者试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伦理思想——理学伦理思想的

① 收稿日期:2014-07-20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课题(12C0052);株洲市社科课题(ZZSK14076)

作者简介:蒋伟(1979-),男,湖南慈利人,博士生,湖南工业大学讲师,主要从事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视角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整个宋代的主导义利之辩有一整体和明晰的把握。

一 宋代义利之辩的伦理聚焦点

从整体上来说,在理学伦理的建构中,宋代理学家们在理学本体论建构的前提下,将义利问题与理欲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论争,并进而含摄公私问题,从而使得义利理欲公私之辩成为宋代理论争斗的焦点。

(一) 情欲问题——义利之辩的基础

宋代的义利之辩首先涉及的是情欲问题,义利、理欲以及公私之辩都是在这问题上的展开。从人的情感深层次探讨情欲问题,为义利理欲之辩打下了基础。“如何看待情和欲,情和欲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成为理解人性论的一个深层次问题。在宋以前,思想家倾向于把欲置于情的范畴之内,欲只不过是情的一种,如韩愈就说:“其所以为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惧,曰爱,曰恶,曰欲。”^{[1]175}李翱在其《复性书》中也持相同的观点:“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2]16}他们都是在论性与情的时候谈到了情与欲的问题,视欲为情的一种。但在理学家那里,情与欲是被视为一致的,一方面认为具于心者,发于智识念虑处皆是情,另一方面又指出“心有所向,无非欲也”^{[3]1259}。因此情欲并称,这一趋势在理学家那里是一暗含的前提,如理学家在讨论有善恶之分的气质之性时,就侧重在欲的辨析上,就有了后来的公欲、私欲、物欲、人欲等等的区分,这实际上是对来源于性的情的区分。道德的发生有一个生理的基础,这就是人的情,离开了情,就不可能有道德的产生。欲与情是一致的,所以情欲二者并称,但这种来源于自然本性的情是可能有转向“邪”的一面:“变其势也,动其情也,情有邪正故吉凶生。”^{[4]209}张载认为,情与性是统于心的,性具理而具于心,必须通过情才能得以显现,正是在这显现的过程中,出现了情之正邪,所以应该用性来规范情,使其真正归置于道德之正,此谓“心统性情”。从这样一种逻辑中,我们可以看出,情欲本为一物,道德必须通过情来呈现,情之呈现过程中才可能出现情之邪,因此,对情欲不能一味地肯定或否定,应该具体分析。大致上来说,对于那种基本的物质需求之情就应该肯定。这一思路在大多数理学家那里都是肯定的。如二程就认为“只营衣食无害,惟利禄之诱最害人”^{[3]166},朱熹也认为饮食者为天理,而要求美味是人欲^[5]。理学家群体在最基本的人之情欲、自然需求之利上并不是断然否定和反对,而是区别的对待,只是那种违背性、天理、义的情欲才是他们反对和否定的对象,可以说情欲问题是整个理学伦理展开义利讨论的基础。事功思潮和事功学派的理论也建立在这一基础上,只不过在道德的最终评价标准和理学伦理出现了不一致:理学伦理侧重道德评价标准的动机,而事功学派则更多侧重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的社会现实。

(二) 理欲问题——义利之辩的理论深化

义利问题和理欲问题从本质上来说都是指道德与物质利益的关系的问题,指以道德来调节物质利益,以道德调节人的不合理欲求。但是二者绝不能等同,可以说理欲问题是对义利问题的进一步理论追寻,将义利问题进一步深化。对于理欲之辩,出于理学伦理天理主体地位确立的需要,宋儒整体上是持天理人欲对立的观点,他们在区分公欲私欲的基础上,肯定了一般的物质利益的满足,认为天理与人欲的对立主要体现在天理与私欲的对立上,从而表达了理欲观上的整体价值取向。

在上面情欲问题的分析中,我们提到了理学家主张肯定的情欲,其实质是指那种符合封建道德伦常,自然而无任何私意,在不与封建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情况下的基本物质需求的满足之情,对此,胡宏将之称为“公欲”。与此相对应,私欲则是理学家所反对和否定的,这种私欲主要指以下几种类型:其一,违反自然之欲,对自然之欲的过度追求。这主要体现在纵情肉欲之上。二程指出:“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私欲,惟悦是动,则夫妇渎乱……纵欲而流放,不由义理,则淫邪无所不至,伤身败德,岂入理哉?”^{[3]979}他对“峻宇雕墙”“酒池肉林”等等腐化淫荡之类的情欲是否定的,因为这种纵欲不仅使个人伤身败德,而且威胁封建伦常,进而影响封建统治。其二,主要指专为功名利禄之欲。宋朝一味追求功名利禄的现象大量存在,士人官僚一生为追求功名利禄而忙碌已成为一种普遍的共识。这与太祖在“杯酒释兵权”中坦言和倡导的“人生驹过隙尔,不如多积金,市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

间无所猜疑,不亦善乎?”^{[6]8810}的治国态度和策略密切相关。这种一味追求功名利禄的欲是理学家们所反对的,因为这违反了天理,使天理被昏蔽了。

“存天理,灭人欲”的基调在周敦颐那里就已经奠定,这一基调在以后的理学家理论中不断得到强化和完善。针对孟子的“寡欲”“养心”说,周敦颐在其《养心亭》中就指出:“予谓养心不止于寡而存耳,盖寡焉以至于无,无则诚立明通。”强调了“以无达诚”的养心思路^[7]。张载在关于人性二重,具有两个发展趋势时也说:“上达返天理,下达徇人欲者与。”^{[4]22}为了立天理,就要反对穷人欲。但他同样也说:“饮食男女皆性也,是乌可灭?”^{[4]63}他是反对“穷人欲”,但不提倡“灭人欲”的。虽然二程在天理人欲的对立性方面走得更远,主张人欲与天理在根本上是对立而不可两存的,不仅主张反对“穷人欲”,而且主张“灭人欲”,把理欲对立引向了绝对化。“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1]312}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二程所谓的灭人欲是有具体针对性的。二程指出:“利者,众人所同欲也。专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则昏蔽而忘义理;求之极,则侵夺而致仇怨。”^{[3]917}在此,可见,二程所主张灭的欲是也是指专门为己的私欲和欲之甚者,即过多的欲求。二程所指人欲还专门指利禄之徒的“嗜欲”,“人于天理昏者,是只为嗜欲乱着它。”^{[3]42}可见二程也不是禁欲论者,对待欲求是区分的,在坚持义、天理的价值导向上肯定合理的理欲需求。虽然朱熹认为天理、人欲是人心中两种不同并立的东西,将“天理”与“人欲”的对立视为“公”与“私”的对立,从而主张学者要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但是,同样朱熹也是肯定基本的物质欲求的,有人问“饮食之间,孰为天理,孰为人欲?”他就认为饮食者为天理也,而要求美味则为人欲。朱熹在这里给人欲下了一个定义,认为那种满足基本生活的物质需求是符合天理的,不是人欲,而那种欲求美味,不顾劳苦大众之需求,追求奢华享受则就是人欲,这是必须反对的。而且认为“人心惟危”,只是一种流于人欲的可能性,不是人心就一定产生人欲,人心道心在本质上是具有同一性的。人心只有在被“形气所专使”、丧失道德理性、道心的约束下才有可能成为人欲,人心与道心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出,朱熹提出灭人欲也是主要针对宋代人欲横流和社会腐败的社会现实而言的,在价值观追求和道德评判上体现了道义论的取向。陆九渊对于程朱理学的中心思想“存理,去欲”并无异议,只是对欲作了区分,认为应去之欲为“物欲”“利欲”。从这一点上也看出陆九渊是肯定基本物质利益的,只是在道义价值取向上,是将理视为标准的。

从根本上来说,理学伦理的最终目的是为建立合理的社会秩序做规划和论证,一切以赵宋封建王朝的利益为根本,因此理学之所以反对私欲,最根本的原因是这些私欲违背了封建统治的利益之大义,也就是说凡是违背义的私欲就必须反对,而有利于封建统治利益的欲则是肯定的。程颐说得好,“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不当为”,“君子未尝不欲利”^{[3]176,249},也就是说情欲之正与邪是以义为判断标准的。在明辨公欲私欲的前提下,很自然表达了义利之辩理欲之辩上的“以义为上”“存天理,灭人欲(私欲)”的整体取向。

(三)公私问题——义利之辩的落脚点

宋儒讲义利之辩,最后的落脚点便是公私之辩。正如将欲分为公欲私欲一样,在利上就同样有公利私利之分。张载的“义公天下之利”一句话就将义利关系中的义的要旨道出。而所谓的私利就是指损人以利己的私利,不顾公利的私利。也就是理学家所反对的私欲之利。在一般的合符人之需求的利益上,理学家同样秉持了先前儒家的观点,给予了肯定,坚持利欲可言。正如先前儒家那样坚持在义利取舍时坚持“先义后利”“义以为上”的观点一样,宋儒在这一点上也坚持了公利在前、义在前的道义论价值指向。程颐说:“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义利云者,公与私之异也。”^{[3]1172}综上所述,“义”就是反映或维护地主阶级整体利益的名教“义理”,就是公;“利”就是个人不符合公利要求、义的要求的利欲,也就是私。义利之辩在这里也就是公私之辩。

理学家经常将义利理欲并说,并与公私之辩联系起来,他们对欲、利并不是一味的否定,而是辩证对待。与封建道德相符兼及生存所需之基本的利欲是肯定的,而对于与天理、义相违背,或借天理、义之名求私欲私利之行为是否定和反对的。二者之间的对立也就是公私之间的对立,理欲之辩、义利之辩最终的落脚点都在公私之辩上,这实际上就是要求人们加强道德修养,以道德节制私欲,把自己的利益与

整个阶级利益和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要体现出一种“公利优先”的价值指引,这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对于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封建统治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这种理欲义利公私观对于普通百姓的利的肯定是有前提和限度的,在理论倾向中有贬低基本利、欲,将道德绝对化、永恒化的趋势,有一种道德化约主义的嫌疑。后来的思想发展事实证明,这种空谈仁义道德,将道德理论悬置起来的做法是不合时宜的,过度拔高的仁义道德原则因为缺乏现实的操作性最终会失去生命力。在事功思潮和事功思想的论争下,这种义利观进一步弱化了价值指引力。

二 宋代义利之辩的伦理特征

(一) 从本体论的角度重新辩护论证了儒家“义以为上”的主导价值导向

理学伦理思想在整个理论体系建构中,有一个道德本体论的求证过程,无论是张载的以气为本,程朱的以理为本,还是陆王的以心为本都遵循了由人道到天道、再由天道到人道的思维进路。本体上意义的天理下降到人间秩序中,从心、性、命等不同方面展开,在这一过程中,体现出了天理与人欲的辩证关系,理学伦理将理欲关系与义利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在这种理欲关系的辩论中将公私关系作为理论的最终落脚点。可以说,本体论中天理主导地位的挺立为儒家“义以为上”的主导价值导向起到了最有力的理论辩护和论证。

宋代理学伦理的构建是在“儒门淡泊,收拾不住,天下尽归释氏”,儒家道统“不绝如带”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这种理论体系的构建首先是针对释道较为完备、系统的心性理论而发的。理学伦理在道德本体的论证上采取了宇宙论的形上论证。这种道德本体,贯穿在人间秩序之上的就是推崇天理。此天理内容本源于封建社会之礼制,其实质为对一切有利于封建统治利益的维护。而且这种天理由于具备宇宙形上的论证,也来源于现实社会历史之文化积淀作用,因此具备非凡的权威,坚持天理的优先性和前提性原则其实质也就坚持了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前提性和优先性原则。先前儒家在整体义利观上是坚持“义以为上”,维护国家社会整体利益的。儒家对这种“义以为上”原则的论证多出于情感经验意义和道德应然意义上进行系统阐说和呼吁,对于为什么需要坚持“义以为上”价值观未能从形上的层次进行论证。此种论说和主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支撑着人们的价值信念,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利益主体需求多元,人们价值取向趋于多元化的推动下,在诸多其它理论的冲击下,尤其是在释家和道家思想的冲击下,儒家的道德理论越来越失去其内在的感召力和指引力,隋唐至宋代社会历史的现实演练就集中呈现了这一历史发展机遇。在这样的历史境遇中,在社会历史发展现实需要和传统儒学理论内在发展需要的双重变奏下,宋代理学、理学伦理应运而生。宋代理学的最根本目的是为现实的人间秩序服务的,是为了现实人间之良序发展的需要。在一种形上论证的基础上,将以现实社会整体利益需求为实质内容的天理提升到了目标和标准的层次,在这种理论前提下进而论述理欲观、公私观,从而重新更为有力地表达和论证了儒家“义以为上”的主导价值导向。

(二) 功利思想的发展大大推动了义利之辩的发展

由于特定的历史发展机遇,宋代功利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凸显。理学伦理在与功利思潮的斗争中,将宋代义利之辩推进到更深的层次,这也可看作是宋代义利之辩的典型特征之一。

宋代随着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在思想领域中义利关系的分歧更加明显和扩大。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严酷的现实强烈地刺激着有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思考富国富民的根本途径,在这种情况下,思想家们开始了对“利”的本质和应有的取舍做了新的分析,深化了义利之辩。

北宋功利思潮肇始于范仲淹、胡瑗等人,而最突出的代表则是李觏和王安石。胡瑗强调在充分学习儒家经典、“通经”的基础上学习边防、水利等专业知识,以求“达用”,要求二者并重,这种理论倾向成为宋代整体事功思想的基调。而范仲淹在庆历新政中提出的诸多改革措施则是其事功思想的集中表达。面对宋朝积贫积弱的现状,李觏和王安石更加集中地提出了富国富民、选贤任能、变法除弊的功利思想。国库空库、社会贫穷、势力弱小是李觏和王安石当时所面对的主要社会现实,急需从理财富国的角度去改变社会现实,因此,理财、富国成为他们的主要主张。他们坚持认为,治国必须以理财为本,注重实

际效果,不能单纯地空谈仁义。据此,在义利观上,李觏坚持义利并重,肯定人的自然欲望,讲求功利。在不违背“礼”“义”的前提下,追求利益是符合人性的。而王安石则更为旗帜鲜明地提出“理财乃所谓义”的观点,在宋神宗的支持下,变法革新,注重实际改革实践,进一步推动了功利思潮的发展。王安石的变法由于诸多社会历史原因最终没有贯彻下去,但其倡导的功利思想并没有就此消失,反而因宋代民族矛盾、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积贫积弱局面的进一步恶化而显得更为现实所需。南宋陈亮和朱熹的义利王霸之辩则将宋代事功思想推向了高峰,进一步推动了宋代义利之辩的深化。陈亮在道德价值的最后标准问题上,是坚持“实事实功”的,“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8]460} 是对其观点的最好表达。陈亮在此时之所以能提出如此激进的主张,是与当时的抗金斗争的现实需要密不可分的,富国强兵、抗金复土就是当时最大的“实事实功”。而朱熹则力图说服陈亮放弃“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主张。而陈亮则不承认朱熹对自己的这一理论概括,他说:“诸儒自处者曰义曰王,汉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头自如此说,一头自如彼做,说得虽甚好,做得亦不恶,如此却是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如亮之说,却是直上直下只有一个头颅做得成耳。”^{[9]340} 陈亮并没有将“王霸”“义利”视为二事,坚持二者为一事,是“一个头颅”。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陈亮在坚持事功思想的时候,是坚持了动机与效果的统一的,是坚持以一种社会功利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实事实功”的。比起朱熹单纯地从道义出发、从王道出发,其理论具有更好的现实意义。宋代义利之辩也折射出儒家与墨家的一些差异^[10]。

从整体上来说,宋代事功思想最终没能成为主导的治国思想,在南宋陈亮和叶适之后,就开始走向衰落,日渐式微。这一方面与朱子理学在理宗获得思想统治地位后,逐步加大对其它思想的打压和渗透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也与事功思想本身的理论建构有很大关系。事功思想的传承者大多局限于具体的政治经济生活的改良与改革,忽视整个思想体系的理论建构,从而最终与体系完备的理学思想竞争时,处于劣势地位而最终得不到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此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不足以发展到需要新的理论形态来进行指导,理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还能对生产关系进行有效的调节,而不会很快地退下历史舞台。但是这种事功思想经过与理学思想的交锋与争斗,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们的义利价值观,在明清之际的社会大变革中,终于以经世致用的经世思潮的面貌重新出现,成为改造时代的思想武器。可以说,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使得功利思潮的凸显,从而让宋代义利之辩具备了在与功利理论的论争中而深化发展的典型特征。

参考文献:

- [1] 韩愈. 韩昌黎全集[M]. 北京:中国书店,1991.
- [2] 李翱. 李文公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3] 程颢,程颐. 二程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 张载. 张载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78.
- [5] 吴凡明. 朱熹“性即理”思想的伦理意蕴[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7-11.
- [6] 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7] 魏义霞. 孟子心学与宋明理学[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14(1):25-32.
- [8] 陈傅良. 陈傅良先生文集[M]. 周梦江,点校.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
- [9] 陈亮. 陈亮集(增订本)[M]. 邓广铭,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0] 余卫国. 墨家与儒家异同新议[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

(责任校对 王小飞)